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詹福來

相 對 人 張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於同年月28日對聲請人所負借款380萬元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於約定之借款清償期113年9月27日屆至，未能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借據、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

01 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經本院通知相對  
02 人就本件陳述意見，相對人陳述略以：伊受詐欺所為意思表  
03 示，已寄出存證信函為撤銷之意思表示；並已向刑事警察局  
04 報案，提告詐欺及重利罪，現由地檢署偵查中，請求駁回聲  
05 請云云。核相對人所陳係就抵押債務是否成立？抵押權是否  
06 存在之實體法上爭執，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  
07 審究，相對人宜另循訴訟程序以謀救濟。本院僅據前開規定  
08 為形式審核，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13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  
1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